

关于对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

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381 号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.年报显示，你公司重组标的宁波科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诺精工”）2017年、2018年实现业绩2962万元、3412万元，连续两年未完成业绩承诺。科诺精工对应商誉余额为19723万元，2018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88万元。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“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新材料项目”2018年投入金额为11889万元，工程进度为51%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：（1）科诺精工对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，关键参数、主要假设、预测指标的确定依据，较重组报告书、以前报告期减值测试所选取参数、假设、指标的差异及合理性，当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否充分、合理；（2）科诺精工连续两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，市场环境、行业情况、公司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“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新材料项目”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请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年报显示，你公司2018年末存货余额为38306万元，未计提跌价准备。发出商品金额为14689万元，占存货余额的38%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：（1）存货类型、库龄结构，是否存在滞销、损坏等情形，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；（2）存在大量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

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，并请审计机构说明对存货真实性、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采取的审计程序，是否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并得出恰当的审计结论。

3. 年报显示，你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 120459 万元，占营业收入的 57%。请你公司分业务类型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及账龄分布，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单一业务收入的比重及其变化，期后回款情况，信用政策是否改变，主要客户偿付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请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，并请审计机构说明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采取的审计程序，是否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并得出恰当的审计结论。

4. 年报显示，你公司 2018 年末对自然人宋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3 万元，账龄为 1 至 3 年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应收自然人宋健及其他自然人款项的形成事由，未及时收回的原因，是否存在董监高及关联方、大股东及关联方挪用、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，是否存在业务员代收货款、客户现金交易及汇入第三方账户的情形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。请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。

5. 年报显示，你公司重要在建工程“设备安装及其他零星工程”近三年发生额分别为 1986 万元、1415 万元、2042 万元，三年累计投入 5443 万元，累计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4381 万元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“设备安装及其他零星工程”具体内容，真实性及核算依据，承建方及其与你公司客户及关联方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关系。请保荐

机构和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。

6.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、应收账款、预收账款，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、存货、应付账款、预付账款的勾稽关系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5 月 24 日